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867號

原　　告　王沛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趙福輝律師

被　　告　胡丘俊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珮語

參　加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3,291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8,563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6,431元，餘由原告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23,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情形，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被告甲○○○所駕車輛203-VT號車輛之保險人，對於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由，聲請為訴訟參加，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件被告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1年4月26日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A車），沿台一線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與內獅路口時，竟向前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訴外人溫大慶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再向前撞及同向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且致原告受有尾椎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下背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受有醫療費用2,441元、薪資損失76,536元、租車費用43,500元、拖吊費11,600元、B車交易性貶值10萬元、無法使用B車之損失65,250元等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9,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就原告受傷支出醫療費用、車輛拖吊費、B車交易性貶值10萬元等節不爭執，但關於薪資損失、租車費用、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等有爭執，對於原告2個月無法工作不爭執，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另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AB兩車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尾椎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下背挫傷等傷害，被告甲○○○為被告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之受僱人，且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復為兩造

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五、法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追撞前車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甲○○○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堪可認定。且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甲○○○應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既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前揭規定，與受僱人甲○○○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不因其是否實際發生交易而異，合先敘明。

㈡、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441元、車輛拖吊費11,600元、B車交易性貶值10萬元合計114,041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受系爭傷害後須休養2月，並受有薪資損失76,536元，被告表示願意給付2個月薪資，惟應按基本工資計算，並對2個月基本工資金額為50,500元乙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薪資單記載為「信利企業社」，

惟該企業社負責人為原告配偶溫大慶，而原告108-110年均未申報任何薪資所得，亦未於信利企業社投保勞健保，縱然原告確有在溫大慶之信利企業社工作，仍無法遽予認定其每月薪資數額，本院僅能依基本工資計算2月薪資損失金額為50,500元。

3.租車費用及無法使用B車之損害：

⑴原告主張因B車損壞，111年4月27日起至111年8月16日止修繕期間內，受有111年4月27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期間租車費用43,500元、及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3日共45日不能使用B車之損害65,250元。被告雖抗辯：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須休養2個月，應無租車使用之必要云云，惟原告休養期間對於B車仍有使用收益權利，此與原告自身是否能駕駛汽車無涉。原告並提出其家有長輩、幼兒需每日接送之相關證明，堪認確有使用B車之必要，B車於修繕期間既無法供原告及其同意之人使用，原告自受有無法使用B車之損害。

⑵經查，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27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期間（共32日）支出租車費用43,500元，平均每日租金1,45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和雲行動服務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租車費用43,500元，及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3日共45日不能使用B車之損害65,250元，自屬有據。

4.慰撫金：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精神損害，請求精神賠償60萬元。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精神痛苦，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於本件所受傷勢、被告過失傷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5.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合計423,291元（計算式：114,041元+50,500元+43,500元+65,250元+15萬元＝423,29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3,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8,563元（含第一審裁判費14,563元+鑑定費用4,000元＝18,563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至於參加人之參加費用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規定，由參加人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雅玲